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4,938,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72,469,458.00 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4,938,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6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664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3	08*****661	杭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4	08*****662	杭州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592号

咨询联系人：陈孝丰

咨询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电话：0571-8618776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